

# 杭锦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## 工程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杭锦旗办公用房消防改造工程（第二期）

项目编号：ESZCHJS-C-G-240156

工程名称：杭锦旗教育体育局、锡尼镇第二派出所、杭  
锦旗反恐大队办公楼、看守所和武警中队营房--看守所、  
看守所和武警中队营房--办公楼消防工程

合同编号：HJQ-HMY-20241112

批准（备案）文件编号：

供 应 商：内蒙古华蒙源电力建设安装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JQ-HMY-20241112

甲方: 杭锦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地址: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

乙方: 内蒙古华蒙源电力建设安装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, 金桥路景观花园商业二号楼

4015-40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杭锦旗办公用房  
消防改造工程(第二期)项目(填写项目名称) ESZCHJS-C-G-240156(填写政府  
采购项目编号)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 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  
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## 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(一) 根据磋商(谈判)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,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  
及设施设备(如有)、服务(如有)基本情况如下: 工程范围: 应急照明工程、  
消防软管卷盘工程、防火门窗工程、消火栓工程、外网工程等工程及与市政协商  
事宜。

(二) 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  
容,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  
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, 详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。

## 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工期: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内完工。

注：如工程建设分阶段，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。

### 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

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 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### 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

根据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规定在完工后 15 日内组织使用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，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竣工验收。

注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 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（小写）1130616.13元，（大写）壹佰壹拾叁万零陆佰壹拾陆

元壹角叁分。

## 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付款时间: 合同签订后付 30%, 即(小写) 339184.84 元, (大写)  
叁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肆元捌角肆分; 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 70%, 即(小写)  
791431.29 元, (大写) 柒拾玖万壹仟肆佰叁拾壹元贰角玖分。

(二) 付款条件: 1、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及服务、  
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, 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,  
结算时不予调整。除此价款外,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。

2、甲方向以下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, 乙方  
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, 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, 乙方书面  
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下账户付款的, 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, 由此  
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每次付款前,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  
求的与甲方应付金额相符的发票。乙方交付合法、有效的发票前, 甲方有权拒绝  
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, 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。由于财政  
拨款不到位、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  
乙方收款延误的, 不视为甲方违约, 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, 并且此情况不  
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。

### 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内蒙古华蒙源电力建设安装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亿峰岛支行

银行账号: 155686140008

## 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## 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，适用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，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（谈判）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，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## 九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支付 0.5% 的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注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.5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

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%的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五)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六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（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）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 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：

(一) 提交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杭锦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陆份，采购单位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贰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### 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### 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\_\_\_\_\_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杭锦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

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华蒙源电力建设安装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张红华

（签字）

2024年 11月 14日